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前路19號

承辦人：梁彩雲

電話：03-8226121分機168

傳真：03-8224673

電子信箱：cj@mail.hlt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花稅企字第1070504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提升青年學子稅務知識，以建立正確租稅觀念，本局召募寒(暑)

期青年志工，請貴校協助於機關網站或公布欄發布招募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「青年志工租稅教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青年志工租稅教育作業要點(含報名表)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

總收文 107/12/24



107/12/24
09:08:13

107/12/24
09:08:13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青年志工租稅教育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花稅企字第 1050502809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推廣學校租稅教育，透過學生實地參與稅務服務工作，提升青年學子對稅務常識認知能力，以建立正確租稅觀念，讓未來納稅義務人瞭解租稅常識及正確之納稅觀念。

二、依據：本局 104 年 2 月 17 日訂定「志願服務要點」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國內大專院校在學青年，對稅務工作有興趣，且有學習奉獻及服務熱忱，並願意投入推廣租稅教育之青年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依各志工提供可服務時段安排於本局或玉里分局服務，並分派至各科室協助資料建檔處理及租稅宣導等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總局及玉里分局。

六、服務時間：上午 9:00~12:00、下午 14:00~17:00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至本局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hltb.gov.tw>）/志工專區/志工招募填寫基本資料。

（二）書面報名：至本局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hltb.gov.tw>）/志工專區/志工招募下載列印報名表(如附件)，填妥後郵寄或傳真至本局（機關地址:花蓮縣府前路 19 號；傳真電話:03-8224673）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志願服務須遵守志願服務法(含相關法令)及本局志願服務要點規定。

（二）學生志工於服務期間應配掛名牌，以資識別。

（三）學生志工租稅服務期滿，表現良好者，核發服務時數證明。

(四) 提供學生租稅服務機會，不支酬勞，由本局於服務期間為學生志工辦理意外事故責任保險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—（大專生）青年志工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
就讀學校			
戶籍住址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行 動	
E-mail：			
緊 急 聯 絡人		電 話	

青年志工招募迎新需要您的熱情加入！

加入吧，夥伴！

體會付出喜悅！

豐富人生經驗！